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2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陳雍仁、蘇興茂、陳志旭、王啟榮、曾衍諭、黃添源、廖政凱、吳孟寶、廖偉授、
張秉立、黃聖喻、楊億萍、陳怡全、高佳琪、黃子庭、林春秀、宋金洪。

出席監事：吳子龍、楊千瑩、潘碧桃。

請 假：黃于玲、謝宜蓁、林惠娜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5.8.25，會員人數：6,036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5.8.25，累計共持有 6,912 張。

三、會代問卷：關於會代交流及大會舉辦形式之問卷本次發出問卷 184 份，經 3 次 mail 提醒填寫，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156 份。調查結果，多數主張日常交流及年度會代大會皆採半天舉辦模式為宜，工會表示尊重遵行，後續日常交流將視各區可參與人數辦理規劃。

四、勞資會議：115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重點如下，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

1、經工會反映本行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 115 年起，改為 2、5、8、11 月辦理。
2、各單位老舊電腦顯示器完成普查，並陸續就 10 年以上進行採購及更換流程。

3、關於內部輪調規定，因實務上很多同仁會進行職位的調整，例如升等或是升為副作主，此時 2 年的起訖即會重新起算，工會請權責單位重新研議，人力資源處已在內部輪調平台系統中的「內部請調申請注意事項」，新增特殊職務認定的補充說明及範例，同仁如對職缺內容或特殊異動個案有疑慮之處，可隨時與員工服務科聯繫諮詢。

4、關於工會彙整反映人資新系統相關問題，權責單位業已陸續完成，詳細可見勞資會議紀錄。

5、經工會爭取 115 年員工團體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自 1 萬元提高至 2 萬元。

6、MBO 制度實施兩年，工會請權責單位交叉比對近兩年「同仁年度實質利潤貢獻金額」與「MBO 最終評核等第」，提出「總貢獻金額排名中上，卻因部分指標未達標而考績為甲(含以下)」者之數據。

經權責單位檢視 2025 年所有理專 AP 與 MBO 分數，各依成績高低分為五個級距 10%/20%/35%/30%/5%)，比對 AP 與 MBO 排序皆列同一級距者共 396 人，佔總人數 62%，如加計上下差一個級距則總人數達 601 人達 94%。相關分析顯示，業績表現與客群經營具高度正向關聯，未出現業績表現優良卻評核結果不合理之情形。

另，針對是否有部分高貢獻同仁可能因制度設計而落入特定評核區間之疑

慮，零售營管部表示，目前尚未有此案例，如有具體個案，將會進行個別檢視，並於制度範圍內衡平處理，以兼顧制度原則與同仁實際貢獻。

五、會代大會臨時動議：權責單位對於會代大會臨時動議的回應，工會於 8.11 已先寄給所有會代。摘錄重點如下，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

1、年度通路獎勵辦法：零售營管部表示因需經過嚴謹的討論，難以承諾於年底前完成簽核並公告完整辦法；自 2026 年起，承諾會在年底前預告次年度的調整項目，若實際公告與預告內容有差異之處，該項規定將延至次年 Q2 起實施。

2、理專新獎勵制度：理專新獎勵制度已於 2025 年 4 月上線，適用對象為上線後新聘任之理財專員，轉換新制除了涉及勞動契約與聘僱條件之調整，尚有其他衍生性議題包括「旋轉門條款」、「保證最低獎金率」、「轉任其他職務後績效獎金適用」等等，考量層面較廣且複雜，尚需進一步釐清與研議。

3、交叉查核：自查人員由自查主管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指派：具備執行或管理該項業務一年（含）以上之經歷者，或曾接受一次（含）以上查核訓練。如指派之自查人員符合上述規範，惟缺乏經驗，建請自查主管事先給予指導或指派較具經驗者陪同協助。

■如對於權責單位回應有較具體的回饋，工會彙整後會再提案業務促進會或勞資會議。

六、理專定額獎金：本次「2026 年零售通路獎勵專案」，因權責單位未能於 2025 年底完成公告，預告版本中，所欲修正之處亦未提及將取消理專之「定額獎金」。工會認為營管部或有其調整制度之考量理由，但同仁依據預告內容完成業績衝刺後，管理單位卻在「事後」突襲取消，將使基層士氣遭受重創亦影響對管理單位之信任，故已於 8 月 14 日建請總經理親自協調並裁示補正本次專案之程序瑕疵，依原先預告之信賴基礎，如實核發發 2026 年度之理專定額獎金（或以專案補救方式全數補足）。此案亦將提案至勞資會議進行後續追蹤。

七、業務促進會：法金商品及海外督導、資訊及作業場次的業務促進會分別於 115.3.3、115.6.16 順利召開完畢，會議記錄亦皆已寄出，部分議題獲得解決，而另有議題未完成部分，已請權責單位持續追蹤，並提報提問改善公司痛點及協助有功者，將由執行單位提報名單送人評會獎勵。

所有督導轄下單位迄今已經全部召開過，感謝所有參與的同仁及主管，因為有你們的勇於提問、耐心溝通、有效修正，方能達到業務促進會的目的「解決制度、改善業務執行流程、協調跨單位溝通等問題，提升執行業務速度及效益」。

八、勞退舊制提撥：勞動部 115.7.15 發布勞退純舊制相關修正方案，包含純舊制可以參與自提、舊制年資退休金經勞資雙方合意可以存到新制帳戶。行方於 115.7.21 公告可以申請，後續若有想要提撥者，仍可直接洽人力資源處。關於舊制年資經勞資雙方合意可以存到新制帳戶案，工會於 115.7.21 已向總經理反映請權責單位研議，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跟大家說明。

九、遵法守紀：6月爆發銀行行員涉嫌收受地政士(代書)回扣案，目前主管機關已對15家銀行、約60位涉案行員完成金檢，據媒體報導，金管會初步了解，此案主要涉及行員

與地政士間私下收受金錢，尚未發現影響房貸利率、成數或核貸條件。惟全案目前仍待檢調單位進一步調查釐清。工會提醒會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公司相關規範，切勿以任何理由或名義，向客戶、廠商或其他任何人收受不當利益、金錢、招待或回扣；也提醒會員面對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的情形，務必提高警覺、守住界線，切勿因一時疏忽或心存僥倖，讓自己陷入不必要的法律及職涯風險。

叁、討論事項

一、有 4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二、有 1 位同仁確診急性腦中風，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攝護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扁桃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五、有 3 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六、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擬於 116 年上半年舉辦國際研討會，希請本會共襄盛舉並贊助 10 萬元活動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全金聯近年在企業併購與金融科技浪潮下，協助基層勞工爭取員工安置計畫、年資併計與優離優退機制，穩定金融市場與勞資關係；亦在防堵詐騙案件衍生的職場第三方不法侵害問題，持續倡議修法並提出政策建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的勞工也都面臨相似的問題和處境，因此擬透過跨國的經驗串連與實務對話，來激發更多工會組織創意與實踐的可能性，以「跨國視野下的集體勞權」為核心，特別邀請台灣、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香港之工會幹部齊聚台北，針對近年亞洲勞動環境的改變及其面臨之新興勞資關係議題，以及各工會行使勞動三權之實務經驗進行深度交流。考量國際研討會整體籌備所費不貲，討論議題也切實符合金融界目前及未來可能面臨的處境，或可激發更多工會在面對新興勞資關係議題上的凝聚力，擬贊助該次活動 1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理事楊心妍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理事、理事(常務)陳慈中申請退休，依章程遞補李皓、楊經緯擔任理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因常務理事出缺一名，請依章程互選一位常務理事，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互選陳志旭擔任常務理事。

九、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15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本會得推優秀幹部一名參與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會計處黃子庭長期擔任工會幹部，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足擔任員工之楷模，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

決議：照案通過。

十、永豐金控預計 115 年第 4 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會擬辦理認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